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当月在编

为，以每月至5000元（含5000元），交纳1%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，交纳1.5%；10000元以上者，交纳2%。

第五条 实行年薪制的党员，每月按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作为党费计算基数。

第六条 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，不包括其他津补贴。5000元以下（含5000元）按0.5%交纳党费。

部研究，报党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。

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、博士研究生在党龄、下岗失业的党员

WiFi 2/3

博士研究生在学、博士研究生在党龄、下岗失业的党员，党组织应当加强教育引导，本人主动准确计算、无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。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十一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支部

2019年11月11日 星期一 11:07

2019年11月11日 星期一 11:07

2019年11月11日 星期一 11:07

2019年11月11日 星期一 11:07

2019年11月11日 星期一 11:07

30

2019

2019年11月11日 星期一 11:07

2019年11月11日 星期一 11:07

2019年11月11日 星期一 11:07

2019年11月11日 星期一 11:07

2019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以上）或中巴车（25座及以下），不得租用轿车（5座及以下）。

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三、党费使用

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九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：

到

(四) 租车费，大巴车(25座以上)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，中巴车(25座及以下)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，租车到

(六)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(七) 离退休干部党委补助由党建活动预算经费支出。

四、党费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承办，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财务资产处代办，实行会计、出纳分设，党委办公室核算和会计科目管理，参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会计制度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党费以党费名义单独设立党费专用存款账户，必须存入中国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，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。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二十三条 党委留存党费及利息的30%，存入党费专用存款账户，党员交纳党费外其余70%每年至少上缴两次，上缴一次，从2019年1月1日起，首次上缴党费的党员不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凡一次性支出超出1000元或涉及讲课费、住宿费、餐费的项目，须预先申请，经党委办公室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审议和监督。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、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，并报所党委。

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，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。党建活动所需补充资金，在单

